

彰化縣各機關學校會計檔案保管與銷毀注意事項

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各機關學校會計檔案保管與銷毀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於一百年三月七日訂定，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為減輕各機關學校會計憑證存管壓力，配合審計部訂定「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會計法第八十三條規定申請保存期限屆滿五年會計憑證銷毀之處理原則」，爰擬具本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酌作文字修正。(第一點、第四點)
- 二、新增彰化縣議會納入本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新增會計檔案保存年限之附件。(第三點)
- 四、為明確劃分各階段作業，將現行合併規定拆分，新增第三款規定。(第五點)
- 五、刪除原第六點會計檔案保存相關法令規定，原第七點移列至第六點，另酌作文字修正。(第六點)
- 六、新增已保存五年以上之會計憑證，得提前辦理銷毀之程序。(第七點)